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依前項程序選任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定通過後行之：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三) 公司經理級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二、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三)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可。
- (五) 超過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六)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